

# 教育部 104 年廉政會報

## 會議資料



教育部政風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 目 錄

壹、主席致詞.....	3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3
參、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情勢分析 .....	11
肆、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17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建置及辦理說明會 .....	17
二、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情形 .....	19
三、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採用教科用書採購 專 案稽核 .....	20
四、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	22
五、辦理 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 .....	24
伍、報告案.....	26
案由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貪瀆案件專案報告 ...	26
案由二：國立臺灣大學採購貪瀆弊案專案報告 .....	26
案由三：「圖利與便民」專題報告 .....	26
陸、臨時動議.....	29
柒、主席結論.....	29

## 本部 104 年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程 序	主 持 人 (報告單位)	使 用 時 間	備 註
壹、主席致詞	吳召集人思華	16:00-16:05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吳召集人思華	16:05-16:15	
參、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情勢 分析	政風處	16:15-16:25	
肆、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政風處	16:25-16:30	
伍、報告案 案由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採購 貪瀆案件專案報告 案由二：國立臺灣大學採購貪瀆弊案 專案報告 案由三：「圖利與便民」專題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 政風處	16:30-17:20 16:30-16:50 16:50-17:10 17:10-17:20	
陸、臨時動議	吳召集人思華	17:20-17:25	
柒、主席結論	吳召集人思華	17:25-17:30	
捌、散會	吳召集人思華	17:30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號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協） 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一	請各業管單位於補助款核發後，依規定主動稽核抽查，以期達成補助目的，避免弊端發生。	各單位	<p>綜合規劃司：</p> <p>一、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之稽核抽查情形說明：102年至105年為該中心執行第一期四年計畫，本部於核定該中心當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後，除邀集專家學者及本部相關單位召開期中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外，每年亦至少1次至該中心實地訪視，俾落實督導、查核及協助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執行及推廣各項工作。</p> <p>二、學校衛生辦理情形：</p>

		<p>(一) 有關本部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徵選計畫」、「充實健康中心設施、防疫物資及辦理校園食材登錄事項」及「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計畫」等相關工作，皆於學校衛生輔導期間到校實地查核辦理情形。</p> <p>(二) 學校衛生輔導每年預計實地輔導 40 校，內容係由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餐飲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等面向，瞭解各校衛生工作運作及教學與活動實施成效。</p>
--	--	---

		<p>(三) 民間團體補助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各受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提交成果資料供本部查核。</p> <p>三、有關本部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活力 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舞劇競賽」之稽核抽查情形說明：為使補助經費更妥適運用，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第 8 點補助成效考核：「本部得視需要將連續補助之單位為考核重點並予實地考查或抽訪，以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作為日後補助之參考。」，本部分別於</p>
--	--	--

		<p>104 年及 103 年查核上開活動 103 年及 102 年之辦理情形。</p> <p><b>高等教育司：</b></p> <p>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配合辦理。</p> <p><b>技術及職業教育司：</b></p> <p>經查本司大型補助計畫，如技職再造計畫-設備更新計畫、私校獎補助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典範科大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除補助前之審查外，補助後皆定有稽核抽查機制，包括：透過定期追蹤列管、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或經費查核等方式，審視學校辦理情形，如有缺失</p>
--	--	--



		<p>或不符計畫目的之情形，將予糾正或要求繳回。</p> <p><b>終身教育司：</b></p> <p>本司業依規定辦理補助款抽查事宜，派員抽查 103 年補助民間團體、社教機構、圖書館、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之辦理情形，計有 29 案。</p> <p><b>國際及兩岸教育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本司督導及補助之</li> <li>2 所基金會，每年至少出席該會之董事會 2 次，以掌握其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li> <li>2. 要求受補助單位依據補助要點規定，陳報辦理情形及辦理經費核結。</li> <li>3. 配合會計處不定期進行</li> </ol>
--	--	--

		<p>實地查核帳目。</p> <p><b>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配合辦理</li> <li>2. 均於相關補助要點明定，將視需要定期或藝定期實地訪視或查核。</li> <li>3. 補助單位於規定期程提供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報部，本部確實依計畫審核期執行項目。</li> <li>4. 出席參與相關之研討會議。</li> </ol> <p><b>資訊及科技教育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司對於相關補助計畫均訂有不定期訪查、參與工作會議並進行成果資料檢核等規定，以有效掌握執行進度。</li> <li>2. 各受補助單位均需依本</li> </ol>
--	--	--

			<p>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之規定，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涵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到部辦理結案。</p> <p><b>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b></p> <p>本司各項補助計畫補助款核發後，除逐案於辦理完竣後進行成果報告審查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查核外，另部分補助計畫亦會派員出席，以參與會議或活動的方式，實地了解計畫執行情形。</p>
二	<p>請秘書處就本部採購流程中有關簽核流程、契約撰寫、驗收階段等參考各主管機關之資料後，挑選適合本部者加以推行，並視情形對個案加以審視。</p>	秘書處	<p>本處已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教育部知識管理系統(KMS)：路徑 02 知識文件/09 秘書處/002 採購及工程管理科／知識文件名稱：政</p>

			府採購招標作業，提供最新之法規及契約範例，彙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及Q&A，方便同仁下載利用，有利業務推動執行。
三	辦理採購時，若發現有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場價格，請秘書處適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採購時應儘量落實訪價機制。	秘書處	本案業於 103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以 moeall 方式通知本部各單位，發現有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場價格時，應落實訪價機制。
四	請人事處協助各單位辦理採購專業訓練，並將採購訓練列入本部每年訓練規劃中。	人事處	本處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本部採購訓練；另 104 年規劃將於 10 月份辦理。

## 參、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情勢分析

(本期資料統計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 一. 被起訴或判刑案件分析

本期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涉及不法案件計 9 案，其中涉及貪瀆 5 案；涉一般不法 4 案(詳如附一覽表)。經分析：

#### (一) 涉及貪瀆不法部分

1. 本期 5 案皆屬學校承辦採購人員弊端類型，涉案人員層級最高者為大湖農工前校長，層級最低者為駐警隊小隊長。
2. 所涉案件集中新竹地區有 3 案，其他臺南、臺北各 1 案。當中又以採購驗收不實圖利廠商為主要之犯罪類型。

#### (二) 涉及一般不法部分

1. 本期所涉 4 案中，分別為公、私立大專校院各有 2 案。案件觸犯刑責之型態，主要為教員涉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涉案層級則以私立大同技術學院校長、研發長及有關主管人員集體涉及招生不法最受矚目。

2. 承上，除招生不法外，公立學校教師對外涉參與圍標，及詐領國科會研究補助會費，亦為過去教師常見違法之類型。

## 二. 綜合分析與建議

### (一) 涉及貪瀆不法部分

本期被起訴案件，承如上述之主要案件皆集中在校園發生之弊端，當中多為辦理採購案件涉及圖利或收受廠商賄賂等情，不無凸顯校園採購作業程序及履約管理不健全或存在人為弊端，爰建議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應加強學校採購案件稽核之強度，以防弊端發生。

### (二) 涉及一般不法部分

本期被起訴及判刑案件，犯罪型態為以私校招生不實及向政府機構投標案件涉圍標，以及學校教師參與校園外之標案、利用研究計畫詐領國科會補助款項等為主。有鑑於校園教師身分，現行雖非為刑法所稱公務員之處罰對象，惟所涉不法情節，仍有觸犯刑事上其他罪責之適用，爰建議本部各單位可利用與學校接觸之各種公開場合，適時宣導教育工作者應潔身自愛及以身作則，以避免引起外界不良之觀感。

本期被起訴或判刑案件一覽表

一、涉及貪瀆不法部分		
序號	個案內容概要	備註
1	國立交通大學駐衛警察隊小隊長張○○辦理臨時汽車停車證印刷品採購，涉嫌以分批採購及圖利廠商等情，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工務室前組長鄭○○辦理採購，涉嫌圖利包庇、驗收不實等情，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3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T5 燈具及維護採購，總務處專員李○○涉嫌收受廠商賄賂，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	
4	國立大湖農工前校長詹○○於校長任內，辦理園藝科大樓等 13 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涉嫌透過前家長會副會長確認其胞兄有意承包工程後，指示總務處主要承辦人羅○○與廠商私下謀議從中浮列款項，並	

	<p>規避採購程序及驗收不實圖利廠商，致國庫溢付工程款達 2 百餘萬元，爰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該前校長、前家長會副會長、前總務主任陳○○、前總務處庶務組長羅○○及得標廠商、包商、監工等 8 人。</p>	
5	<p>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為擴充該分院網路環境之各項硬體設備更新工程及網管設定，於 100 年 10 月間辦理「網路設備(門急診，批掛)1 式」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採購案)，惟於建置期間，時任該採購案負責人周○○未能積極落實履約管理，竟基於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未辦理變更設計即逕自同意廠商施作，以致建置內容與原需求規格有多處不符，損害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之權益，爰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依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p>	



	訴。	
二、涉及一般不法部分		
序號	個案內容概要	備註
1	<p>私立大同技術學院校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幼兒保育系主任、學生輔導中心輔導教師、進修部學務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教務處書記、進修部教務組約聘人員、私立首府大學助理教授○○○等人，利用受託辦理屏東地區招生事宜，涉及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遭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p>	
2	<p>屏東大學（前身為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教授林○○利用擔任裝置藝術評審委員的機會，成立多家公司圍標承攬公部門及學校發包的裝置藝術工程，多位擔任評選及執行委員的學者、教師因涉嫌護航助林○○的公司得標，屏東地檢署檢察官</p>	

	依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起訴林○○夫婦等九人。	
3	私立正修科技大學員工馬○○辦理投標政府採購案件業務，於 99 年至 101 年間恐參與投標廠商家數未達三家而流標，與廠商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妨害投標罪及第 87 條第 6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4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副教授楊○○詐領國科會研究計畫費用，犯有詐欺取財罪等情，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 肆、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建置及辦理說明會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

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係透過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受查詢機關（構）取得申報人財產資料。法務部於本（104）年定期申報（11月1日—12月31日）期間，將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旨揭事項規劃分三階段完成：

#### 1.第一階段：

103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利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查詢資料，辦理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 2.第二階段：

為使各級政風機構主管熟稔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各項功能（含後台管理端），達成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完成申報之目標，除本處綜合預防科科長參與測試外，並擇定本部所屬機關各政風室主任參與測試作業，如發現資料或歸戶有誤，或

出現欄位錯位等情事，則函報法務部廉政署研析改進。

### 3.第三階段：

104年定期申報開始前，申報人同意並完成授權者，即提供財產資料供其申報財產。

(1)申報人應於104年9月16日至10月5日間，使用自然人憑證完成授權，其配偶亦應依相同方式完成授權，始提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2)104年12月1日起提供申報人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並於12月31日前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人端）」上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作業。

4.本案為行政院列管案件，執行後可降低公辦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之錯誤率，提高實質審核效率，降低裁罰案件數。

### (二)預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本處預定於104年9月份辦理分北區（2場）、中、南區辦理4梯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協助申報人

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規定，及查核平臺使用及操作方式，順利完成申報並另辦理 1 場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於會中宣達上揭相關業務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 二、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情形

(一) 本處自 103 年 0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計受理餽贈財務 135 件、請託關說 8 件、飲宴應酬 0 件，合計 143 件，均依規定辦理登錄。

(二) 為強化廉政倫理宣導，本處除於民俗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透過本部電子郵件群組函請同仁，加強宣導三節期間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規定，提醒同仁不收禮、不送禮，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同時函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於各種講習、研習機會安排廉政倫理課程、加以宣講。

(三) 有關媒體以「研究生論文口試奢華風是普渡供品還是基本禮儀」為標題，報導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期間，

口試現場會議桌上擺置各式茶點過於奢華或在五星級飯店進行口試，質疑是否妥適。為避免研究生論文口試過度鋪張及奢華，影響民眾觀感，擬函請各校在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時能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避免遭到大眾之非議。

### 三、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採用教科用書採購專案稽核

- (一)按本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員生消費合作經營教科書代辦業務，不得收取「代辦手續費」，且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多次行文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重申不得收取代辦手續費。惟本處專案稽核結果，發現有 30 所學校違反規定仍收取代辦手續費用(其中 29 所為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1 所為總務處辦理)，金額高達 6,809,545 元；另發現某國立高級中學之教科書採購廠商主動將總結算金額約 5%之費用捐款予該校家長會，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教科書廠商共計捐款家長會共計 417,602 元。
- (二)鑒於上述代辦手續費各學校收取比例標準不一(介於各版本教科書結帳總價 1-10%之間)，且部分學校未存入專戶，並建立專款專用之機制，此將引發外界之質疑，及易滋生弊端，有儘速檢討改善之必要。
- (三)改善建議事項：

## 1、法規面建議：

(1)學校辦理教科書採購案，有關教科書之整理、發放及換退書等作業管理，多數學校會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然後續衍生之加班、誤餐、水電、清潔等費用，加上發書及換書過程中產生非歸責廠商之書籍耗損，相關費用之支出，常造成學校辦理教科書採購業務之困擾。

(2)建議可參考「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圖書選用及代辦採購要點」第七點規定，其內容略以：

A、各校代辦採購教科圖書及協助代辦廠商整理、發放及換退書事宜，採購所訂定之合約內廠商提供之作業與管理費應專款專用。

B、作業與管理費如有節餘時，得由教務處依師生實際教學需求，擬定購置教學設備、用品或教學相關業務計畫；學生獎（助）學金、清寒學生書籍提供及學生工讀等計畫，提送行政會報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計畫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3)參考「103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高中高職學校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採購案共同供應契約」第19條第16款明定：廠商應提供各適用學校，作業與管理費(5%)專款專用(作業與管理費：依各適用學校實際結算金額之5%計算)。

## 2、制度面建議：

(1)建立教科書聯合議價採購制度。

(2)建立採購輔導機制或諮詢之窗口。

(3)檢討落實採購專業人員制度。

3、執行面建議：

(1)持續辦理業務稽核。

(2)強化採購案件防弊導正作為。

(3)加強採購人員專業學識。

(4)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等教育訓練。

(5)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輔導之職責。

#### 四、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一)法務部廉政署鑒於 103 年經檢察官起訴之浮報加班費、加油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等小額款項計 21 案，幾近 103 年各地檢署檢察官以貪瀆罪起訴案件(224 案)十分之一，實無法輕忽此類型貪瀆犯罪之嚴重性，惟查相關涉案人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卻嚴重傷害個人名譽、職涯發展，並損及整體公務員清廉形象，爰規劃「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畫，本處及國教署政風室配合辦理專題演講 4 場次，期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識，防杜發生此類型案件。

(二)本次宣導對象為本部、青年署、體育署、北部地區部屬機關構、國教署、國立自然科學館、國教署所屬國立高中職校各級主管、人事、(主)會計、秘書等單位人員為主。

(三)本次宣導活動特聘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捷拓主任檢察官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包含：



1. 弊端發生之案例類型分析: 詐領差旅費、詐領加班費、詐領油料費、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詐領鐘點費。
2. 相關法令說明: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偽造文書罪等。

(四) 各活動場次執行情形如下:

場次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1	國教署 政風室	7月22日 10:30-12:30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135人
2	教育部 政風處	7月22日 13:50-15:30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103人
3	國教署 政風室	8月4日 10:30-12:3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廳	220人
4	國教署 政風室	8月20日 10:30-12:3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預計 180人

(五) 活動效益:

提升本部及部屬機關(構)、學校公務員就加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等小額款項之申領相關法令之認識及提醒業管單位管理上應行注意事項，使同仁得以依循法令，安

心從事公務，有效防杜違失案件之發生。

## 五、辦理 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

- (一)行政院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融入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政體系」概念，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部為從根本上提昇社會廉潔風氣，倡導重視誠信價值，依該方案第四點有關「擴大教育宣導」，自 101 年起每年針對面臨人生價值建立關鍵期之高中學子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發函全國 495 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請各校推薦學員參與研習活動。
- (二)本部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已進入第四年，藉多元課程安排及團體生活，涵養高中學生正確廉政價值觀及營造優質誠信校園學風，頗受學員好評；今年以「審議式民主」為內涵，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進行課程規劃，以團體討論、角色扮演等活潑方式，使學員學習理性思辨之方式；本年預定辦理 2 梯次、每梯次為期三日，共計 160 名學員參加，第一梯次結合法務部廉政署、臺中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台中院區辦理，因蓮花、昌鴻颱風來襲取消；第 2 梯次結合法務部廉政署、桃園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舉行，因蘇迪勒颱風來襲，台灣本島於 8 月 6 日晚間發布陸上颱風警報，顧及學員返程安全，故研習課程只進行 5、6 兩日，活動提前於 8 月 7 日學員用完早餐後，以專車載送學員至板橋火車站結束，

學員皆安全返家，活動圓滿完成。

- (三)本項研習課程安排，讓學員從認知誠信對個人生涯職業的重要性出發，以案例中之角色扮演實踐，透過價值澄清與道德的學習方法，讓學員對誠信價值有更深入的了解與堅定的信念，為未來立身處世奠定基礎，學員課後反映獲益良多。

## 伍、報告案

案由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貪瀆案件專案報告

詳附件一

案由二：國立臺灣大學採購貪瀆弊案專案報告

詳附件二

案由三：「圖利與便民」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處

案由：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加強「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俾使同仁瞭解現行圖利罪相關規定，進而依法行政並勇於任事。

說明：

- 一、鑑於修正前之圖利罪構成要件有欠嚴謹，致使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因難以區分「便民」與「圖利」之界線，常常陷於只要有圖自己或他人利益者，即有觸法之疑慮，造成公務員自設框架，遇事推諉而不敢勇於任事，使得行政效率無法提昇，造成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障礙。
- 二、為避免公務員對於「便民」與「圖利」相關界線產生混淆，刑法第131條第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等有關圖利罪之

規定，已業於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該次圖利罪之修正重點在於增加「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之處罰，整體修正圖利罪的架構，使圖利罪的構成要件能夠明確、嚴謹，同時提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應依循之準則，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昇。

三、有關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及有關法律觀念，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明知違背法令**：條文所謂「明知」，係指公務員有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而言。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則與「明知」之要件不符，不構成圖利罪。所謂「違背法令」則係指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的違反，應屬行政責任之範圍。舉凡僅供各機關內部執行參考的裁罰基準，在圖利罪修正前，公務員如果違反該裁罰基準，而使人民獲利，都會被認為是圖利行為。修正後，因該裁量基準僅供裁罰機關內部人員的參考，只有內部效力，與一般

人民無關，如裁罰違反該基準，則只有行政責任，並不會構成圖利罪。

(二) **直接、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分圖自己或他人不法**

**利益：**修正後之圖利罪係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要件，故公務員行為，使國庫或公眾獲得利益時，並不構成圖利罪。至於如因公務員之圖利國庫行為，而損及人民之利益時，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造成人民權利受損害時，國家應予以賠償）相關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請求賠償其損害。

(三) **須有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修正後之圖利罪係採結果犯，

而且沒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因此除有違背法令之圖利行為外，還必須因該違背法令之行為而發生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始構成犯罪；但該圖利行為如已涉及其他犯罪（例如偽造文書）或其他行政責任，仍應依相關規定究辦，並非毫無責任。

四、**「圖利」與「便民」的區分**，簡單的說，兩者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兩者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

擬議：

一、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加強辦理員工法紀教育講習，  
培養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以免誤觸法網。

二、將圖利與便民課程納入本部各機關(構)、學校政策性教育  
訓練：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2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8473號函，計提列12項政策性教育訓練項目，其中  
「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與紀律、貪污瀆職防制及當前廉  
政措施及治理）」為必要辦理項目，是以，建議將「圖利  
與便民」課程納入機關「廉政倫理」政策性訓練之中，以  
求完備。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工務室空調組兼任組長鄭信華辦理工程採購涉嫌貪瀆不法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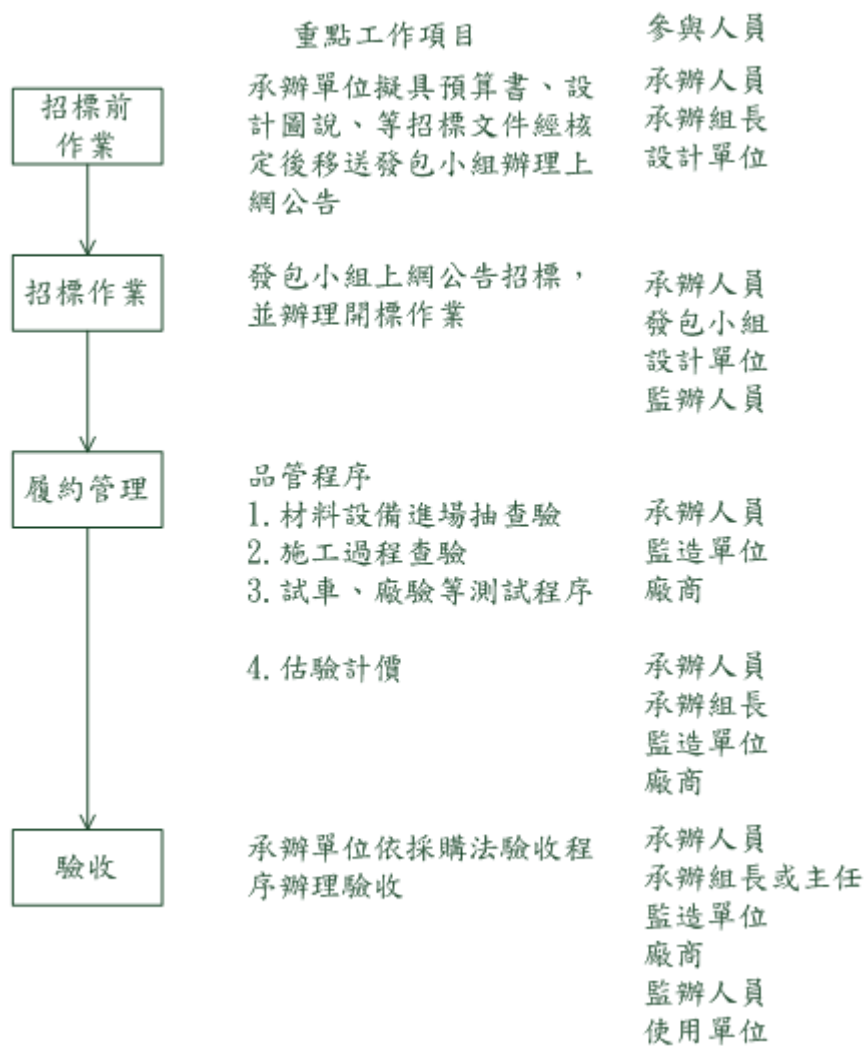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	擬案情摘要	<p>本院工務室前組長鄭信華在 103 年 4 月 1 日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裁定羈押，本院隨即依法予以停職。嗣 103 年 7 月 4 日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裁定鄭員無保飭回，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撤銷羈押，之後鄭員於 103 年 9 月 1 日申請復職，爰予轉調本院資材供應室保管組。因鄭員涉貪羈押，媒體大幅報導，嚴重傷害本院聲譽，本院考績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開會決議懲處鄭員記大過乙次。104 年 1 月 13 日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並求處有期徒刑 20 年，本院考績委員會復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決議：「函請教育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建議教育部先行停職。」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移送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p>	
	事件原因	<p>涉及本案有關之廠商分別說明如下</p> <p>一、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空調主機、周邊系統設備暨鍋爐、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保養承攬工作」勞務案承包廠商，履約期間為 98 年 3 月 1</p>	



	<p>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及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為期二個月之後續擴充。</p> <p>二、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門診大樓新建工程承包商中華工程公司之分包商，該公司主要承攬空調工程，門診大樓啟用後負責後續維護保養。該公司於 100 至 102 年度共得標 6 件工程案（3 件勞務案與 3 件財務案）；其中 100 年度「空調主機、周邊系統設備暨鍋爐、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保養承攬工作」勞務案，係因原得標廠商全特公司以最低價得標後無故不履約，而改由專簽核准與次低價廠商（聖暉工程公司）議價。</p> <p>三、 南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係於 101 年度承攬本院「急重症醫療區整建工程-骨髓移植中心獨立空調整建工程」。</p> <p>四、 元昱新技公司為當時本院空調操作維護之藥水供應商，與 102 年度「空調主機、周邊系統設備暨鍋爐、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保養承攬工作」得標廠商有業務來往。</p> <p>五、 海新工程公司在廉政署官員詢問時表示為泵浦廠</p>	
--	---	--

	<p>商，經查本院工程所用泵浦送審資料係為辰品興業有限公司。</p> <p>綜上，鄭員藉由職務之便，向各家廠商索賄之行為，均屬個人違法情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中已有詳細說明。</p>	
<p>內部流程說明分析</p>	<p>一、採購流程：</p> <p>本院大型空調相關工程採購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審甄選空調技師，然後委託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p> <p>(一) 設計階段：空調技師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報告後，製成預算、圖說及規範等招標文件交本院辦理發包作業。</p> <p>(二) 招標策略：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得標。</p> <p>(三) 底價訂定：由空調技師建議底價，然後交由空調組承辦人員及組長建議底價，再由組長向院長或副院長報告，最後由院長或副院長及工務室主任會同訂定底價，彌封後交採購人員辦理開標作業流程。</p> <p>(四) 開標作業：由主計室及醫院核定監辦人員進行開標。</p>	

	<p>(五) 100 年至 102 年本院空調相關採購案件均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程序符合相關規定。</p> <p>(六) 工務室相關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業務由各組自行主辦，送發包小組上網公開招標，決標後並由各組履約管理，最後驗收則由各組組長擔任初驗及正式驗收主持人，採購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p>	
--	--	--



由於涉案鄭員當時兼任組長，因此會有與空調技師和參與投標廠商直接接觸機會，同時瞭解建議底價與預算經費，有機會利用職務之便涉及索賄等違法情事。

## 二、工程執行：

(一) 廠商得標後進行施工，設計監造專業技師進行監造，

	<p>本院負責督導工程品質，三方權責關係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廠商施工中之查驗係由空調技師及本院承辦人員會同執行，估驗計價及驗收才由組長主持，承辦人員負責紀錄。</p> <p>(三) 估驗計價、工程結算明細表由廠商編製，交由技師初審核章後，再由本院複核。</p> <p>本院工務室空調組人員各自有職司之分配工作，本案相關空調工程之施工查驗係由鄭員擔任組長指派新進人員承辦，由於承辦人員經驗不足，經常諮詢鄭員；至於估驗計價及驗收則均由鄭員主持，所以從履約管理到工程驗收鄭員均有參與，讓鄭員有機會直接或間接完全主導整體流程。</p>	
<p>檢討改進</p>	<p>改進措施：加強風險管理概念，提出制度面與執行面相關作為：</p> <p>一、 本院加強舉辦多場採購、監工與倫理等演講課程，本院所有同仁均需上課滿足規定時數，以強</p>	

	<p>化人員專業素養和清廉人格教育。此外，工務室同仁也被薦派院外單位參與各種相關課程培訓。</p> <p>二、 工程估驗、驗收均加派工程專業人員監督，由本院工務室其他組人員擔任，如有必要，另簽委託外部專家協助驗收。</p> <p>三、 委外操作維護合約適時檢討，落實成本分析，避免獨家壟斷。</p> <p>四、 修訂及建立履約管理機制與標準作業流程，強化監督委外工程與勞務開標至驗收。</p> <p>五、 適時異動主任、組長與組員，以高普考錄用人員為優先考量。</p> <p>六、 不定期由主管與工務室各組同仁開會宣達清廉人格教育，和檢討工作流程。</p> <p>七、 建立工務室每月室務會議與每兩週組長會議，以落實自我管理。</p> <p>八、 本院已針對內部控制成立全院之稽核小組，並擬定年度跨單位稽核計畫，將有關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納入稽核項目，安排本院內控委員(各單位1、2級主管)及品管人員參與稽核工作，於104</p>	
--	--	--

		<p>年 1 月間完成各項稽核作業。</p> <p>九、 具體時程：</p> <p>103/04/28：本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決議，提升工務室採購、履約管理與驗收相關流程效益。</p> <p>103/06/20：簽奉院長核定制訂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標準書。</p> <p>103/06/27：工務室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標準書及自行評估表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同意備查。</p> <p>103/07/09-10：工務室依上述相關事項，自評 100 萬元以上尚未驗收完成工程。</p> <p>。</p> <p>104/01/26：內控稽核專案小組內部稽核抽查。</p> <p>104/03/16：依據內部稽核過程檢討並修訂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標準書及自行評估表。</p>	
二	人事處理措施	<p>一、免兼行政主管職務：103.3.31 核定免兼空調組組長。</p> <p>二、依法予以停職：鄭員 103 年 4 月 1 日經台灣台南地</p>	

	<p>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裁定羈押，本院隨即依法予以停職。</p> <p>三、依法申請復職：103年7月4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裁定鄭員無保飭回，並自103年7月1日起撤銷羈押，之後鄭員於103年9月1日申請復職。</p> <p>四、人地不宜工作遷調：於鄭員復職之日起，調任本院資材供應室保管組服務。</p> <p>五、檢討行政責任：因鄭員涉嫌貪瀆被羈押，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傷害本院聲譽，經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記大過乙次」，並於103年11月19日核布有案。</p> <p>六、移付懲戒：104年1月13日鄭員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20年。本院爰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函請教育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建議教育部先行停職。」嗣經教育部審查後於104年5月4日核布鄭員先行停止職務，並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旋於104年6月2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p>	
--	---	--



		議程序」。	
--	--	-------	--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專員李明禮辦理燈具採購  
疑涉貪瀆不法弊案」專案報告

壹、推動 T5 節能燈具汰換案執行情形

貳、對於檢察官起訴內容之說明

參、本校相關處理及檢討改進情形

報告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摘要版)

## 壹、推動 T5 節能燈具汰換案執行情形

### 一、有關 T5 燈具汰換案辦理緣由及推動方式：

#### (一) 本校節能補助要點及節能小組評估之採購條件

本校於 98 年 5 月 4 日訂定「節能減碳評估暨改善設施補助要點」，以補助方式鼓勵各使用單位主動辦理節能改善措施。因共同供應契約之 T5 燈具僅「保固 1 年」，過保固期後即陸續損壞，並不符採購效益，故於 98 年度能源管理專案會議多次討論，因德欣公司同意提供「約共同供應契約七五折價格」並「延長保固為全燈具 5 年」之優惠條件，此條件已較共同供應契約(保固 1 年，不含燈管)優惠甚多並可確保燈具使用品質與年限。

#### (二) 行政大樓試辦案例及其效益評估

98 年 11 月初，總務處接獲校長指示，評估行政單位優先更換省電燈具，以作為各級單位節能之示範，總務處以行政大樓辦理節能燈具汰換工作。共同契約供應商政魁公司同意以本校前與德欣公司所議條件配合立即施作。(本件保固期至 103 年 12 月 10 止，已順利完成履約，期間校方無須再支付費用，故障燈具均由廠商負責維修或更換。)

### (三) 擴大推動策略及方式

98 年 12 月總務處彙整「行政大樓更新 T5 高效率省電燈具之經濟效益說明」(附件一)提送行政會議報告，因具經濟效益(約可提高照度 25%、節電 45.5%、可節省維護經費及電費、支出成本約 3 年即可回收)並能確保燈具品質(無閃爍現象、耐用時間增長、保固時間增長、無傳統式燈管問題等)，故獲校長指示並核撥專款，以補助更新費用方式鼓勵各院系所擴大推動。惟因各系所須自籌配合款支應，故是否提出申請汰換燈具，仍需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四) 因應調整採購條件

99 年初 T5 燈具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因故大幅驟降，僅約 98 年度價格六成，廠商表示無法再提供上述整燈保固 5 年條件，本校為確保採購燈具品質穩定耐用，並在一定成本內維持燈具至少「保用 5 年」，故請廠商報價後續 4 年全責維護費用上限，並切結於本校後續維護案招標時不逾上述價格前來參與投標，但是否得標需視市場競爭結果而定，本校對於所有廠商採取開放態度，歡迎參與競爭，藉以獲得燈具品質及價格之雙重保障。

## (五) 推動效益

本校於 99-101 年間採補助更新方式鼓勵各系所汰換 T5 省電燈具，對於全校節約用電量確有發揮相當成效(附件二)，且採取保用 5 年(即 1 年保固+ 4 年全責維護)方式確保燈具之穩定耐用，就整體採購經濟效益而言，4 年全責維護費用僅相當以一組燈具新購價格的 25%，即能讓燈具保用 5 年，保用期間全燈具任何故障或是照度低於 65%時，各使用單位可直接電話通知廠商免費負責維修或更新，無須層層填單請修與報帳核銷，故就節約行政管理成本(如庫存管理、人力、廢燈管回收…)及提升效率而言，均發揮極大助益。

## (六) 公開招標燈具全責維護合約

本校主計室審核組於 101 年初，要求須將所有 T5 燈具維護案於彙整後統一辦理公開招標，經營繕組辦理「台大高效率電子式省電(T5)燈具全責式維護保養修繕勞務採購案」招標業務，以異質最低標的方式決標。

## 二、有關臺灣大學採購作業流程：

### (一) 採購作業均由採購單位依規定辦理

本校採購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並訂

有「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作為依循。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 30 萬元者，授權各院系所自行依規定辦理；採購金額逾 30 萬元者，則由總務處負責，如為勞務或財物採購，由採購組負責；為工程採購則由營繕組負責辦理，各有分工。

## (二) 李員並無權限亦不負責採購作業

採購流程及請款程序依序為使用需求單位提出「請購」；請購獲准後，視採購金額是否逾 30 萬元，分別由院系所或採購組辦理「招標」或依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履約管理則通常由使用需求單位辦理；驗收係由院系所自辦或採購組辦理；驗收合格之付款作業，由使用需求單位辦理報帳核銷。本校採購作業程序各有分工，而李員並不負責採購業務，亦無權限指揮或控制相關採購作業。

## 貳、對於檢察官起訴書內容之說明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提起公訴，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除由被告李員依法答辯外，謹就檢察官起訴事由涉及本校行政事務部分簡要說明：

- 一、被告李明禮為節能小組成員之一，並非節能小組負責人，亦未負責 T5 燈具之採購業務。
- 二、本校採購單位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T5 燈具，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尚無故意規避公開招標之情形，李員並無控制 T5 燈具之採購、履約及請款之權限。
- 三、開普公司為德欣公司供貨商，為臺灣銀行 101 年度立約商並同意以相同條件承作，故經本校評估由其接替德欣公司為立約商。
- 四、已安裝燈具維護方面，本校於 101 年 2 月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德欣公司之強制執行命令後，歷經討論及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始簽奉核定由開普公司擔任德欣公司的履約連帶保證人，並非僅憑德欣公司來函，本校即逕予同意變更。
- 五、本案據詢李員表示，德欣公司因管理不當未能按時辦理請款，致積壓過多資金周轉不靈，其負責人許雙晉向其借貸資金以供週轉應急。李員為使燈具汰換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加以當

時有一千多萬元的工程正在執行中，故李員認為在債權應可確保的情形下，同意借貸資金供其周轉，未料許雙晉竟遭強制執行而告破產，復以本校 T5 燈具承作條件顯較共同供應契約條件嚴苛，廠商實無行賄之必要，更何況廠商於破產後，亦無行賄之實益，李員表示均係許雙晉償還借貸款項，並非賄款。

六、開普公司有無溢領反射片款項乙節，經查行政大樓裝設 T5 燈具反射片係於燈管後方外加條狀鋁貼模或鋁片，德欣公司以加價方式提供全片鋁板反射片，可提升反射功能加強照度，故本校部分燈具均加購反射片，亦經使用單位及採購單位驗收無誤。惟開普公司事後自稱溢領工字型 T5 燈具反射片價款，為釐清事實，經本校函請臺灣銀行採購部提供開普公司型錄及鏡面鋁板規格等，所獲資訊尚有疑義。



## 參、本校相關處理及檢討改進情形

### 一、 全力配合檢察官及廉政署提供相關調閱案卷資料

本校全力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廉北署廉查北 70 字第 1021502440 號函)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調整李員及燈具維護業務承辦人職務

李員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廉政署北區調查組搜索及約談後，總務處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即調整李員及營繕組燈具維護業務承辦人陳石龍之職務，

### 三、 檢視相關採購案件及履約中案件

請採購單位(採購組及營繕組)重新整理及檢視相關燈具採購案件，並檢討作業程序是否完善，對於履約中案件則依照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工作。

### 四、 檢討本案有無損及校方權益

經檢討目前 T5 燈具全責維護契約執行情形良好，廠商於接獲使用單位維修通知後均須於 2 日內完成修復，再按季提出工作成果、使用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及照度量測紀錄等，始得請領維護款項，符合本案節省行政管理成本及提升效益之推動目標，並無造成本校實質權益影響。

#### 五、 節能小組會議均由徐專門委員主持

節能小組仍維持每周二下午開會，目前會議則均由總務處徐專委親自主持。

#### 六、 避免同仁與廠商間之金錢往來

未來將加強宣導同仁不應與廠商間有私人借貸行為，或經手金錢財物之保管，以免產生誤解及發生相同情事。

#### 七、 未來採購案仍以公開招標為原則

節能燈具採購係推動節能減碳及減輕電費負擔方案之一，在全校各單位配合執行意願及需求不確定之情況下，考量問題解決時效性及學校整體利益所為之決策。未來如有類似政策之推動，會將本案執行經驗納入評估，並當優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本校行政大樓更新 T5 高效率省電燈具之經濟效益說明

98.11.30

總務處

一、更新燈具之執行原則：

本處為配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政策，辦理 T5 節能燈具更新，以提高照度及燈具減量為原則，執行方式包括：

- 1、以 T5-28W\*2 燈具汰換 T8-40W\*2 燈具（節能 30%）。
- 2、以 T5-14W\*3 加鏡面反射板汰換 T8-20W\*4 燈具（節能 47.5%）。
- 3、重新量測各辦公室之照度，如照度過高者，則減少燈具數量，本次共計減少 132 組。
- 4、原已裝置 T5 節能燈具者，暫不更換。

二、燈具更新後，本校五年內不用再支付任何費用

本次共更新 1,471 組燈具，所需費用新台幣（下同）2,135,000 元。

因有鑒於目前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所提供之商品僅保固一年，且由於低價競爭之結果，劣質品充斥。因此，為提升本次燈具採購之品質，經多方詢價及比價之結果，覓得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同意更新後之 T5 燈具，提供五年無償保固責任，並以低於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約二成之價格辦理本次燈具更新案。換言之，因能爭取 5 年期之保固條件，除可確保燈具之品質外，更能有效降低更換燈具之成本。

三、經估算約三年可回收並提高照度 25%：

上揭燈具更新後，約可提高照度 25%，節電約 45.5%；5 年之節電費用達 2,071,602 元，若再加計 5 年節省之維護成本 1,449,886 元，共計節省 3,521,488 元（詳如附件一），說明如下：

1、5 年之節電費用為 2,071,602 元

燈具更新前每小時之耗電量為 116.7 度，更新後耗電量為 63.582 度，每小時節電 53.118 度，每天用電 10 小時，每週用電 5 天，一年 52 週計